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92。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15人,代表股份423,56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95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1.99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股份33,88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001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14人,代表股份33,88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001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郭主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3,344,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3,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71,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66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0%;反对153,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弃权7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9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7,280万元,合作方拟调用不超过12,720万元。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0%。公司与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到期续借),公司拟调用不超过7,280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6,720万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调用金额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4.3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30%。

经营情况:昆明金盛正在对昆明中交金地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23,95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38.81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深圳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27,544.67	-	27,544.67	-	99.26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7,964.74	1,469.29	26,495.45	-	-1,049.22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18,384万元。

(二)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谭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普箐路999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昆明城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交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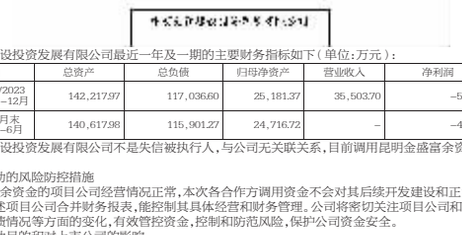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42,217.97	117,036.60	25,181.37	35,503.70	-500.27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140,617.98	115,901.27	24,716.72	-	-464.66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15,00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资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89,433.7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489%;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85,873.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3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03,560.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0%。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至11:30,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OFII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公司不接受电话或者邮箱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徐博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2,558,050.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所涉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诉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4)内2921执182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路

被执行人(被告一):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被执行人(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执行人(被告三):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10幢302室-1

根据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民事起诉状所称:

因第13届“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就会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等有关事宜,签订了《2018年英雄会人员雇佣、环卫设备采购、建造协议》。该协议约定:英雄会期间,原告负责采购会场垃圾箱110个、聘用保洁人员368名、新建旱厕9座和清运垃圾等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被告一承担。英雄会结束之后,被告一直至原告起诉前未支付相关费用,致使原告垫付的各项费用被长期拖欠。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被告二出资100%设立,被告二于2023年5月将所持被告一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三。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原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原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合同价款共计2,816,037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诉讼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与被告梦想汽车、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阳”)、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2024年3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支付在2018年英雄会保洁工作中环卫设备采购、人员雇用、清运垃圾及车辆雇用、建造厕所产生的各项费用2,530,347元;

2、被告顾地科技、浙江万阳对被告梦想汽车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64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13,176元,由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负担1,488元。原告已向一审法院预交,退原告13,176元。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3,176元,逾期一审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2024年8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7,043元,由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9,014.34元,由公司负担9,014.33元,由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负担9,014.33元。

3、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短信通知,公司账户(尾号为5327)于9月25日11时50分完成了账户部分冻结操作,部分冻结金额为2,558,050.00元。

同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21执1826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浙江万阳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530,347.00元与执行费27,703.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与梦想汽车、顾地科技、浙江万阳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21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人民币2,530,347.00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另应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27,703.00元。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530,347.00元。至此,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内2921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顾地科技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所涉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内2921执1826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苏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并同步修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